附表

項目	汽車	機車
報廢或出口中古舊車條件	登記滿1年且出廠10年以上之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。	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cc以下機車。
新車條件	於報廢或出口前、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。	於報廢或出口前、後6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。
舊車與新車車主關係	本人、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。	不以同一人為限。
舊車登記期間計算	一、繼承人報廢或出口繼承登記取得之中古汽車者，得將該繼承人及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。 二、本人於110年1月8日以後報廢或出口自配偶取得之中古汽車者，得將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。	無登記期間限制。
最高減徵退還貨物稅稅額	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。	4,000元。
成效	自105年1月8日至111年5月31日止，約有100萬輛新汽車適用該項減徵退還貨物稅優惠，累計核退金額達497億元。	自105年1月8日至111年5月31日止，約254萬輛新機車適用該項減徵退還貨物稅優惠，累計核退金額達102億元。